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昊展先生、徐健先生、王虎子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郭昊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虎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钟瑞庆先生三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黄曼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曼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迟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钟瑞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翁晓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实现履职责任与津贴收入合理匹配,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中职责、作用与工作量,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现状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5万元/年(税前)调整至8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翁晓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2024年7月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自2024年7月9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共有1,280张“东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22,700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115,499,794股增加至1,115,522,49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115,499,794元变更为1,115,522,494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499,7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522,494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15,499,7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5,499,79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15,522,4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5,522,494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拒&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下同)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三天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三天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至8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才可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郭昊展先生、徐健先生、王虎子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钟瑞庆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曼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昊展,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2017年5月进入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南新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瓴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东南未来乡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浙江省青联委员、杭州市萧山区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2023建筑钢结构行业“青年榜样”、杭州市萧山区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新锐浙商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昊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为父子关系。郭昊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健,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曾先后荣获北京钢结构行业杰出企业家、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全国施工企业科技精英、钢结构行业新锐人物、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虎子,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质管部经理、首席质量官、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质安部经理、检测所所长、体系办主任、监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专家。曾先后荣获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曼行,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兼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曼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迟梁,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Suiter Swants Pc.llo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讲师。2024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